

#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南海区 2023 年 5 月地方政府 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安排方案的决定

(2023 年 5 月 30 日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 2023 年 5 月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安排方案的报告（南府报〔2023〕54 号），会议决定批准区政府提出的 2023 年 5 月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安排方案。